

2. 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分类整治汇总表
(淘汰关闭类)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 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848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16〕5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同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安监、工商、经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的，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二）取缔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三）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我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点）。对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获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发的规划确

认文件，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一律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一律予以清理拆除。

（五）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橇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清理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三、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安全监管、海洋渔业、海防打私、海关、海事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参照省的做法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定期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依法查处流动车辆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

加强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严厉打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侦破打孔盗油案件；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配合发改、安监等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改违法占压等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加强输油气管道的巡线护线工作，保护输油气管道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对港区内违反港口规划、非法占用港区岸线建设的加油站（点）进行查处。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加油站（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的相关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和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许可，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其他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质监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海防打私、海关、公安边防、海警部门：负责打击走私成品油行为。

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设置水上加

油站（船）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加油站（点）用地的巡查，对涉及违法用地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的环保违法行为。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揭阳分公司，各成品油批发企业：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充分利用石化行业自身掌握的国际、国内市场信息资源，为打击治理成品油走私活动提供情报信息支持；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配合做好查封的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市区有关区（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蓝城区）执法分局按职能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违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清拆整治后场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

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二) 加强配合协作。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抓紧建立完善沟通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逐级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职责不明确或存在交叉的，要抓紧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 严格依法行政。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研究成品油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强化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成联合督促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县（市、区），要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市直有关单位直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予以重点打击，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同时，各地要研究出台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举报奖励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

人民群众力量。

(六) 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分别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重点总结综合整治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重大行动、重要案（事）件随时报送；同时对整治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及时汇总各地、市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和省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6〕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1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抢抓机遇，充分利用好国办发〔2016〕82号文特别是24条激励措施，积极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省对口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激励支持；对给予我市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